

有關本組沒有答覆的，或答覆不清楚的，請各單位以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各位的答覆，第一組質詢完畢。現在休息十分鐘。

（十一時零三分）

##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上）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暨所屬

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張朝枝（代表宣讀）

譚鳴皋、鄭娟娥、莊阿螺、林鈺祥、吳敦義

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 恂、張建邦

葉潛昭 計十二人，時間一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 工務局

- 一、本市各項工務建設，何者由貴局自行執行？何者發包？
- 二、一般公共工程之發包，其程序是否與民間發包，或軍方發包有所不同，請說明。
- 三、何以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每見曠日持久，拖延遲滯，是  
否有特別原因？請說明。
- 四、對陽明山管理局移交貴局有關工程方面者，其有不合理之

措施，貴局如何善後？人民無辜，依法申請建照，依建照施工，但工程竣工後，迄今將及週年未能請得使用執照，使新建築將成舊物而損毀，此種損失，應由何人負責？應如何彌補？

五、本市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其設計是否有不斷之改進，追隨世界潮流，採用新發明新發展之各種最新技巧抑一切墨守成規，以不變應萬變？所以有此一問者，乃由於見本市雨水之排除與道面之修補，若干年來似甚少有顯著之進步。

六、復興南路拓修，在信義路以北部份是否已顧及該地區違建戶之請願（本會有決議送市府）而使之均能有合理之安置與補償？

七、請問羅斯福路慢車道加寬工程之成果如何？

八、華中大橋臺北縣部份配合道路工程能否隨大橋之興建而改善？

九、請問高架工程及松江路高架工程計畫內容如何？本市重要工程市府均匆促決定，未能使議會較深入了解，如何要求議會對預算給予支持呢？

十、請問北投光明路拓寬工程該拆的房屋有幾棟在那地點，補的土地在那裏？請貴處提出都市計畫圖詳說明。

請說明有關士林廢河地規劃面積若干？為何須徵收私有地？

一一、與工務局業務有關之左列重大懸案，延宕數年，究竟進行如何？

(1)北區防洪治本案。

(2)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案。

(3)北門圓環道路高架(交叉)案。

(4)北淡鐵路拆除(或保留)案。

一二、工務局所屬養工處、新工處，據聞有合併之議，未悉確否？

二三、工務局所屬各單位，其工程招標之程序如何？怎樣防止弊端？

一四、有關住宅區申請建築，須保留騎樓之規定究竟如何？

一五、本市舊有都市計畫，二十餘年來可曾經過全盤有計畫之檢討、修訂？對若干不切宜現狀或未來發展之舊計畫，如何廢棄或修訂？

一六、計畫巷道明顯不合理，應循何種程序申請修訂？公園綠地保留地怎樣申請檢討廢止？

一七、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工務局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勘測大隊如何分工？如何合作？可有歸併以統一事權之計畫？

一八、內湖區鄉市細部計畫一年來市府均表示即將開放，但均未能實現不知何故，請說明之。

一九、內湖都市計畫未核定區，據聞工務局將全面改為農業區，實為不當之措施，該地區在五十八年經市府公告為住宅區，而在六十一年度為配合內湖特定區之開發將之改為工業區，且均經內政部正式核定在案，而後為配合開發處之取銷內湖之主要計畫又重新變更，該地區仍維持工業區，經送內政部列為未核定區係以水資會防洪計畫及經濟部之

反對而告保留，蓋如以防洪為理由，究竟五十八年之住宅區，六十一年之已核定為工業區又作何解釋，又如經濟部以所持反對之理由係以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而反對者，而該地之工業區在市府本早不實施獎勵投資條例，今經內政部之都委會列為未核定區，貴局不以人民權益着想而向內政部申復，却採取不負責任之態度將之改為農業區，一改再改，有礙市民權益，請問感想如何？

二〇、內湖之都市計畫未核定區，據聞工務局將之全面改為農業區請問何故？請說明。

二一、請問民權大橋何時興建？及內湖之主要幹道興築之計畫如何？

二二、五十七、四、二十九郊區禁建令發佈時，其房屋構造體，業已興建完成，因內部裝修尚無法接用水電，致使接用水電日期在於禁建令後，請問局長如此房屋是否屬於合法房屋？

#### 國宅處

一、請問劍潭國宅分配方式如何？

#### 陽明山管理局

一、請問陽明公園改建計畫如何？停車場是否仍要遷移？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的質詢及答覆，由張議員等十二位質詢，時間一三二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朝枝(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工務方面的問題，對於臺北市的整

個計畫及本市民有莫大關係。在答覆問題以前，本席有一點意見，想請問局長，我記得在下次大會時，工務局長因病，只坐在旁邊聽，而沒有答覆，現在又在質詢期間出國，這一點，希望副局長解釋一下。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在沒有答覆之前，先向張議員道歉，局長在走之前，本來想把議程變更一下，因為計畫是以前訂好的，但是變更議程，牽涉許多程序問題，好在他快要回來了，在總質詢就可以到會。

張議員朝枝：

如果臺北市的官員都借這個機會出國考察，這樣就不對了，而且副局長代表，有時候會有所不便，所以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了。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

一、本市各項工務建設，除了緊急工程，以及屢次開標，都沒有辦法發包的工程由自己來做，其餘都是發包的。

周議員恂：

還有沒有以別的性質來區分自辦或發包？發包應該比較麻煩，自己辦又比較好，是不是人力方面有什麼困難？下面二、三題也有連帶關係，希望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錫興：

還有道路的翻修是我們自己做，其餘就不是自己做了。

二、關於一般公共工程的發包，一定要遵照行政院各機關工

程發包辦法以及審計部的審計，稽查條例來辦，而民間的工程發包，不一定要經過發包的程序，至於軍方，據我所知，與我們大致相同，不過，細節上不大一樣，他們有他們的單行規定。

周議員恂：

我總覺得雖然軍方的工程發包與工務局大致相同，但是為什麼我們有許多工程拖了很多時間，例如教育局的工程就受了去年漲價的影響，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而軍方還是照樣可以完成，是不是我們有什麼困難？

李副局長錫興：

據我所知，軍方發包工程所牽涉的單位比較少，而我們就很多，去年物價上漲的情況比較特殊，軍方也受到了影響，至於工程進行慢，因為有許多問題，例如道路、電線等，牽涉的單位有二十幾個。

林議員鈺祥：

請問現在投標是不是以通訊的方式？

李副局長錫興：

是的。

林議員鈺祥：

標單是自己去領，或是以通訊方式？

李副局長錫興：

以無記名方式去領。

林議員鈺祥：

毛病就出在這上面，對於領標單，是否也可以用通訊的方

式？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

林議員鈺祥：

對於領標單的公司，是不是能夠保密？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領標單是採無記名的方式。

林議員鈺祥：

但是我希望改為通訊的方式來領標單，這樣是不是可以？

李副局長錫興：

可以。

譚議員鳴皋：

關於工務局的工程，可以說對市民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對工務局的寄望也特別高，對於發包的工程，應該考慮到承包商是不是夠水準，例如許多排水溝的興建，據市民反應，往往都不夠標準，一方面可能是監工人員稍有疏忽，而且他們也不可能一天廿四小時都看着他們。又如基隆路高架橋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工務局應該趕快督促他們。我們天天經過那邊，一項那麼大的工程，每天都是好像小貓兩、三隻在做，這樣怎麼行呢？記得上一次張局長答覆說：十月可以完成，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所以希望以後凡是大的工程由工務局自己做。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告的時間很短，而且有時候今天公告，明天去領標單，就領不到了，是不是發公告的人，有意要讓某些承包商做？

希望工務局有所改進。

陳議員健治：

關於工務局的工程遲延是有的，但是不要影響交通，例如南港三號道路，現在才動工，影響交通的路面只有五公尺，但是他們就是不做好，這樣交通就不方便了，所以希望能夠改進。另外就是麥帥公路的問題，現在只留了一條很小的路，讓許多的車子都在那邊擠來擠去，這個重點的工程，為什麼不馬上解決呢？所以如果工程進行的時間長，至少要注意到交通的問題，而且對於重點的工程應該先完成。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剛才譚議員講的，水溝等不合標準的，我一定交待他們注意。第二點是關於基隆路高架道路，因為常常下雨，工程受到影響，我想，在十一月底可以完成。

譚議員鳴皋：

那個工程的確影響交通，有的工程在下雨天仍然可以做的，這種工程應該專案處理，不應該再講有什麼困難，就是應該趕快完成。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另外一個問題，譚議員說，領不到標單，是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的，我一定交待處長嚴予督導。

張議員元成：

有關工程的發包，市政府有沒有規定發包之後不能再轉包？

李副局長錫興：

照規定是不可行的。

張議員元成：

現在包商有沒有轉包的現象？

李副局長錫興：

據我了解，有的包商包到工程，但是例如裏面有木工的，

他就讓木工來做。

張議員元成：

假如得標的廠商再轉包，工務局如何處理？

李副局長錫興：

照規定要吊銷執照。

張議員元成：

有沒有轉包的情形，我想你心裏有數，在過去，老的臺北市有所謂五大公司來包，當然現在已經改進了，不過我不知道現在改進到什麼程度？希望你把六十三年度的工程投標的日期及得標的廠商列一個名冊給我們。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不過有的養護方面的工程很小，是不是可以不要。

張議員元成：

好，你把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招標的情形及得標的廠商列冊送到本會。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陳議員所講的內湖三號道路的問題，我請蕭處長去查一下。

陳議員健治：

我的意思是已經拖了四個月了。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注意改良。

陳議員健治：

不全是改良的問題，而是要注意，看看什麼地方是重點，就要趕快做。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

張議員朝枝：

有關臺北市的工程發包，鬧得滿城風雨，這些對市政建設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必須了解目前臺北市所發包的工程有那幾家得標，所以希望貴局把六十三年度得標廠商的名單及得標差額多少以及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各差多少？這些詳細的資料，送到本會作參考。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我把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資料送到貴會。

張議員朝枝：

我看一百萬到五百萬元的工程還是要列明細表，李副局長是否可以做到？

李副局長錫興：

因為養護工程處的工程比較零碎，我想我們列兩種表：一種是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的工程，一種是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這樣好不好？

張議員朝枝：

好的，而且希望你把詳細的得標情形也列出來。

李副局長錫興：

可以的。

周議員恂：

剛才提到施工的延誤，與其他單位牽涉比較多，當然有的單位不在市政府掌握之下，就沒有辦法，但是如果是在市政府管轄之下的，就應該容易協調，我也聽說有的單位在抱怨你們，說你們沒有事先通知他們，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都是事先通知有關單位的，但是有的是他們的年度計畫沒有列這筆錢，所以據我所知，我們施工單位在沒有開工之前，一定請他們來開會的。

周議員恂：

例如遼寧街的水溝不積極的作，所以拖了很久，現在新建工程處是蕭處長，以他的能力應該可以馬上解決的。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回去向張局長報告，一定設法解決。

四、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移交的工務方面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陳議員健治：

有關陽明山保護區執照的問題，早上已經答覆過了，現在

從第五題開始答覆。

李副局長錫興：

五、關於道路工程的設計標準，我們最近參考美國及日本的最新設計標準，所以我們都是根據現代化的標準來做。關於排水工程也是一樣，本市路面一旦有損壞的，就由養護工程處去修補，我們並不是照老的方式來做，而是有改進的。

譚議員鳴皋：

我們相信在蕭處長及樊處長不斷的研究改進下，一定有進步的，但是我們覺得與現代的還是有一點距離，例如臺北市的道路，下了一、兩個星期的雨之後，很多地方的路都壞了，有的道路是剛修好的，例如信義路四段，剛修好又壞了，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這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檢討的，前幾天的報紙上，有一位有心人士，寫出瀝青如何拌和，在我這個外行的人看來，有參考的價值，我們應該想一個辦法，以求在一段時間內不受下雨的影響，希望應該有一個徹底解決的方法，這種情形希望你注意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

六、關於復興南路的拓修工程已經發包了，有關人民的請願案，我們也答覆了；但是關於安置的問題與國宅處有關。

張議員元成：

這一點我們下午請國宅處答覆好了。

李副局長錫興：

七、羅斯福路慢車道加寬，現在已經比以前有改進了，我相信各位也看得見，另外，現在停車改到慢車道，對於交通也比較好。

林議員鈺祥：

照你這樣講，都是好的，但是在報紙上的反應並不好，如果真的好的話，中山北路就可以動工了，以前羅斯福路是不會淹水的，現在一遇到下雨就積水，對於交通改善的情形，在上、下班的時候還是非常擁擠的，爲什麼這麼大的工程，那麼快就決定了？

李副局長錫興：

我也住在羅斯福路，所以我也看到，停車在慢車道，對交通是比較好的。

林議員鈺祥：

現在羅斯福路變成慢車道很擠，但是快車道却很空。請問中山北路是不是要做？

李副局長錫興：

現在我們已經報到上面去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接到答覆。

林議員鈺祥：

我很慶幸那時候提出了復議案，所以中山北路的工程才沒有動工，現在我還要奉勸你，中山北路最好不要做，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還要問市長，爲什麼羅斯福路的工程決定得這麼快？

譚議員鳴皋：

在過去羅斯福路的工程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提出復議案，中山北路才沒有做，否則，幾千萬元又付諸流水，所以我這裏特別提出來，今後工務局對墊款的工程，一定要認爲是很需要的，對臺北市的確有很大的幫助的才行，而且一定要重視議會的決議。

李副局長錫興：

謝謝譚議員的寶貴意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下午二點卅分繼續開會。

（十二時零三分）

##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下）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

張議員朝枝：

現在請李副局長繼續給我們答覆第七題。

七、請問羅斯福路慢車道加寬工程之成果如何？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

關於羅斯福路慢車道的拓寬，因為慢車道比較擁擠，快車道的情形是比較好一點，這是實在的情況，至於中山北路慢車道拓寬工程，本局到目前還沒有着手去進行。

張議員元成：

關於羅斯福路的慢車道拓寬工程，係由養護工程處做的，那時蕭處長還沒有調走，當時本席就對這個工程發生很大的疑問，爲要解決交通的問題，我也知道養護工程處是奉命行事的，而市府規定所有公民營客車都應走慢車道，因在快車道要轉彎本來就不大容易，現在慢車道小，大客車要轉彎更發生困難，所以快車道只走計程車及自用的汽車，慢車道形成擁擠現象，今天早上林鈺祥議員也談到假如中山北路要做就該慎重一點，因羅斯福路做的很倉促，固然責任不在工務局，因貴局是奉命行事的，還有一點是積水問題，一下大雨就積水不通，當時我們大會有一個決議對中山北路工程要等羅斯福路工程完工後的效果如何再來決定，現在快車道很好但使用的車子却不多，而慢車道反而擁擠不堪，對改善交通是否收到良好效果？所以對中山北路工程要特別慎重才好。

張議員朝枝：

對於羅斯福路慢車道拓寬工程，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疏忽，就是一下大雨就會積水，我要請問李副局長有何改善辦法，還是讓那一帶的老百姓一直受着積水的痛苦？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會淹水的有兩個地區，據我所曉得是排水系統較差，

我回去要養工處派人去澈底檢查，看看如何來改善一下。

張議員朝枝：

羅斯福路一下雨就會積水，在慢車道沒有改善之前，是沒有這種的情形，但道路一改善反而會淹水，對於這一點請李副局長要給我一個很圓滿的解釋，是否在工程進行中有什麼毛病。

李副局長錫興：

我現在請蕭處長來向你報告一下。

蕭處長藏文：

關於羅斯福路拓寬工程，工程沒有做時沒有淹水，工程一做反而淹水的問題，因為羅斯福路排水系統沒有排水幹線，以前是如此而現在還是那樣，其排水方式是橫的，福州街有一條排水幹線現在是還沒有接通，而寧波西街也有一條幹線也還沒有接通，現在和平西路也有一條幹線當時因在工程進行中尚未接通，故一下雨就會積水尤其是牛肉店那一帶最嚴重，因此各位議員先生看到就非常關心，我們會實地去看過，現在已把寧波西街、福州街、和平西路，還有臺大前面一條也接到三軍總醫院，這幾條幹線都已接通了，今後我們還會繼續來改善。

張議員朝枝：

關於這一點，我是聽人家說的，因爲在改善慢車道工程時，有很多水泥及沙子流到水溝去，因此被淤塞不通，所以下雨就淹水，我認爲在施工中要特別注意，否則本市類似此種工程的情形也一定很多，將泥土、石頭、水泥、沙



子等把水溝塞住，應注意改善。

蕭處長藏文：

我們是有注意的，我要補充說明一點，臺北市有幾個地方開發得很早，羅斯福路也是其中之一，總統府前面的排水系統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目前是靠一條側溝來排水，從地面上看很繁榮很美觀，而地下連排水系統都沒有，一下雨就會積水所以一般市民看來很不順眼，而羅斯福路也是靠側溝排水，才會發生積水現象，對於在工程進行中把泥土沙石流到水溝去，今後我們會特別注意改善。

張議員元成：

蕭處長，你在養護工程處長任內的確做了許多事，我們非常佩服你，因你很負責任，也顧慮得面面週到，而你工程多事情也多，有鞭長莫及之感，所以很難照顧週到，譬如這個水溝有一立方公尺但是都無法達到那個目標，因此我更不瞭解貴處對工程是怎樣驗收的，而臺北市淹水最有名的馬明潭，貴處曾經加以三次大手術，結果還是找不到淹水的根源，最後找到弊端是水溝依規定應挖那麼深而沒有挖到那麼深，而水溝裏的泥土沙石也沒有加以清理，所以我不瞭解工程的驗收是怎樣驗收的。

蕭處長藏文：

報告張議員，對這個問題是老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們工務局經常在指導，要我們加強監督，有時候這一句話變成空話，對工程有一個制度，就是水溝做好以後，必須經過清潔處派人勘查同意之後，才能鋪水溝蓋，假使水

溝裏的廢物不加清理的話，那麼清潔處的人員一定不會同意，如果清潔處的人員不同意，我們也就不予驗收。

張議員元成：

現在對於排水工程的驗收，有那些單位配合？

蕭處長藏文：

假使是稍為大一點工程的驗收，有審計處、市政府祕書處、工務局、及本處的人員參加，如果是排水工程，也請清潔處派員參加，我們在制度方面力求健全，儘量避免死角或漏洞，假使人為方面有缺點我們利用機械來補救，有些是做的時候並不嚴重，因為沒有經常清理或養護，所以問題就變成嚴重了，我們會檢查過，發現有很多水溝是堵塞着，因在地下很難發現。

張議員元成：

蕭處長你講的都不錯，我覺得木柵區馬明潭的淹水是臺北市有名的，曾經三次的檢修而水患還仍無法根除。

蕭處長藏文：

張議員你講的是那一個地方有這種情形呢？

張議員元成：

是木柵區馬明潭那一帶的情形。在木柵路二段。

蕭處長藏文：

目前才在興隆路做排水工程，要等興隆路這邊做好以後，再去木柵區改善馬明潭的排水系統，現在最傷腦筋的是光華新村，因為房子蓋得早，對排水系統很難改善。

張議員元成：

光華新村是在景美區，不是在木柵區，不要再談光華新村的事。

蕭處長藏文：

關於木柵區的保儀路上次張議員有交代，再過幾天那些房子拆掉以後我們馬上就去開工，我想那邊的問題一定可以解決，在木柵路這邊要等抽水站完工以後，對於積水問題當能解決，若是豪雨短時間的積水還是在所難免，因為側溝消水量的設計只在一小時之內有效。

張議員元成：

蕭處長的意思是說中港路的抽水站完成以後，馬明潭的積水就可以解決了，不會再有淹水的現象？

蕭處長藏文：

抽水站完成以後，還要清潔處經常去清理，水溝保持暢通才有效。如果水溝被堵塞可能還會積水。

張議員元成：

所以這個問題就很難講了，假使一淹水責處把責任就推到清潔處去，說是水溝沒有清理好了。

蕭處長藏文：

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兩方面都是很重要。

陳議員健治：

這個跟工務局都有關係，而清潔處雖然要負責清理，但養工處有派一個專門的人在看水溝是不是？

蕭處長藏文：

是的，只有一個人負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六期

陳議員健治：

既然有專人在看，就不能再以水溝堵塞為理由。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一向很佩服你是負責盡責的，不過你剛才講羅斯福路因早開發排水系統沒有做好，而信義路三段本來這個地方是不淹水的，在沒有拓寬以前，就是葛樂禮颱風臺北市到處都在淹水，但信義路三段也沒有淹水，現在信義路底下的大排水溝已經做好了，可是一下雨就淹水了，尤其是信義路三段一百四十七巷和一六六巷，那個地帶淹得最利害，在三段頭國際學舍過來一點也是淹水了，本來是不淹水的地方，現在大排水溝已經做下去了反而淹水，像這種情形就很難解釋了，所以對驗收工作還是有問題，剛才說到工程單位對工程發包一向被指責的，是圍標的問題，我想這裏面就是責處和工務局也有不當的地方，是否內部的人員和外面的人有勾結，致使發包和驗收都發生很大的問題，對於這一點希望工務局能夠檢討一下，如果說發包會發生什麼問題，責局應設一個小組來事前防止這些弊端，不能讓人家老是批評工務局對工程發包有問題。

蕭處長藏文：

對於工程的發包事情，我們不敢說是百分之百的圓滿，至於我們能夠想到的方法，都設法予以防止，林議員早上也說過，圍標要有圍標的因素，(1)有幾個人參加才能圍得成，(2)要有一個頭來領導才能圍得成，第三個是單價對他有興趣，因此要有很多因素才能圍得成，最好是那些人參加

投標不讓他們知道，他們就無法活動連絡，所以我們現在改為通僱投標的方法……

張議員朝枝：

蕭處長你剛才所答覆的，我們在二及三條已經問了很多，不必再重複的講，現在請答覆第八題。

八、華中大橋臺北縣部份配合道路工程能否隨大橋之興建而改善？

林議員鈺祥：

請問華中大橋臺北縣部份道路配合工程，是屬大橋的新建或改善，而華中大橋是省市合作來建的，目的在解決臺北市和臺北縣的交通問題，並且是配合中央市場運輸蔬菜魚類的卡車必須走那一條道路，據我們所瞭解的如果華中大橋完工以後，假使臺北縣那邊的道路不能配合的話，也不能達到一貫作業，所有車輛不能從華中大橋通行，仍舊要走中正橋過來，對興建華中大橋即失去意義，請問李副局長當時與省方是如何協商的，省議會對華中大橋也提出很多的問題來檢討，而本市目前的計畫是如何呢，請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華中大橋，臺北縣方面的配合道路有兩條，一條是三號路全長七百一十五公尺，是從華中大橋橋頭起向南延伸，還有一條是中和路全長有四百二十五公尺，從三號路到一號路口，再從中和橋向東延長共有兩條配合道路。

林議員鈺祥：

這兩條路臺灣省方面是否要配合華中大橋興建馬上拓寬為四線道。

李副局長錫興：

這兩條道路是包括在華中大橋的工程來做。

林議員鈺祥：

既然是包括在華中大橋裏面來做，副局長剛才說只有四百多公尺的長度，能否與縱貫線相連接。

李副局長錫興：

應該是可以通的。

林議員鈺祥：

就是說我們華中大橋建好以後，北部的車輛可以從這條路過來通行。

李副局長錫興：

是的，華中大橋做好以後，北部的車輛可以從這條路通行。

林議員鈺祥：

那麼這兩條路的預算是否包括在華中大橋工程費裏面來修建的。

李副局長錫興：

是的，包括在華中大橋工程費裏面。

張議員朝枝：

李副局長，現在請答覆第九條的問題：

九、請問高架工程及松江路高架工程計畫內容如何？本市重要工程市府均匆促決定，未能使議會有較深入之了解，

如何要求議會對預算給予支持呢？

李副局長錫興：

第九題是問高架工程及松江路高架工程計畫內容如何？對本市重大工程都由市府充分瞭解後才決定的，但議會方面尚不清楚，所以在審查預算時有所困難，而本市年來工商經濟發達，車輛急速增加，因此影響到本市交通擁擠的現象，譬如北門口有八條道路的交叉口，這個地方車輛確是很多，輿論方面也有很多指摘，在本市鐵路地下道還未實現前，擬將重慶南北路高架，北門口建立體交叉使忠孝西路與延平北路及西寧北路也能暢通，同時可使由北向南的車輛可通到城中區，這個高架工程是經交通當局和運輸系統方面慎重研究過，現在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如蒙核定即可興建。

林議員鈺祥：

副局長謝謝你對北門口高架的說明，但是鐵路是否改為地下還沒有定案之前，與我們這個設計有無衝突呢？

李副局長錫興：

現在已呈報行政院，尚未批回來。

林議員鈺祥：

現在是這樣的，我們市府的大工程一花就是幾億以上而我們議會通常對於內容都不瞭解，只知道從這裏到那裏有多長，至於如何做我們就不知道了，因為高架道路對兩邊的商店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我們要關心的另外一點凡是市府有什麼大工程或是有大計畫，貴

府應該在事前給我們舉行一個簡報，給我們發表一點意見，至少給我們瞭解一點內容，假使要通過預算我們很容易來支持，譬如羅斯福路的問題，案子送到本會來我相信大部份的同仁還不瞭解，貴局固然在工務審查會有說明，似此要獲得全體同仁的支持是有困難的，華中大橋也是一樣案子送到議會連問的機會都沒有，只有通過預算的份了，那些案雖然是通過了，也不是我們心甘情願的，因時間短促，也無從考慮起，像這兩個案我們希望在未定案之前，早先讓我們有提供意見的機會，對全盤有所瞭解，就是要高架應從什麼地方架起，我相信我們同仁大部份都不曉得，是否可以給我們來舉行一次簡報。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我們找一個時間來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張議員朝枝：

副局長希望你能夠給我們舉行簡報，我們現在把程序改變一下，請副局長先從十八條給我們說明。

一八、內湖區都市細部計畫一年來市府均表示即將開放，但

均未能實現不知何故，請說明之。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內湖區的主要計畫，內政部在去年十二月就已經核定了，我們就根據內政部的核定來擬訂細部計畫，在本年四月底細部計畫亦已完成，我們依照程序會公開展覽期滿後，現在已送臺北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到本年十月底有一〇六個地區公佈實施，其他大部份還在市政府核定中

，俟市府核定後即可公佈實施。

陳議員健治：

副局長你說內政部已核定了一部份，核定了在那裏請你講給我聽。

李副局長錫興：

我現在請我們第二科卓科長聰哲向你說明。

陳議員健治：

你們講話都不負責任，那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已經公佈的，你講的是在那裏。

卓科長聰哲：

不是的，我們副局長說的是主要計畫已經核定了。

陳議員健治：

我的要求，是可以申請建築蓋房子才算是開放了，對於核定有什麼效果？

卓科長聰哲：

細部計畫工務局已經全部都做出來，現在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審議，大概有三分之二已獲得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我們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陳議員健治：

照科長這樣的說，你們一點責任都沒有了，所以我說工務局做事要負起責任，什麼一〇六個工程是在民國五十七年早就通過了，到現在還說是你們通過的，所謂開放就是我一來申請，貴局就能核准給我蓋房子，這才叫做開放。

卓科長聰哲：

那個地方是民國五十八年主要計畫公佈以後才擬的細部計畫，並非在改制前就有主要計畫。

陳議員健治：

那些主要計畫是在內湖開發處成立之前就公佈了，我要請問這幾年來工務局做些什麼呢？

李副局長錫興：

因爲主要計畫有變更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這個都市計畫對我們郊區來講，我們郊區真是非常的慘了，我認爲都市計畫科有喜怒哀樂的情緒，要做的時候是很快，不做的時候就很慢，我舉個例子來講，對老泉里的開發和恆光吊橋改建的引道，市府都沒有都市計畫，但是市府報請內政部通過是很快，不到半年就核准了。再舉個很慢的例子，木柵菜市場市府內部一切手續都做好了，可是報請內政部已經五年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核下來，但是不能表示案子一送到內政部的責任就完了，要再去催才是真正爲市民服務，故都市計畫科要真正達到我們所要求的，不能說我們案子已送到內政部就算沒有責任了。我認爲恆光吊橋由規劃到內政部核定還不到半年，爲什麼木柵菜市場報內政部五年了還沒有辦法核定這是什麼理由呢？我認爲都市計畫科不單是規劃而已，還要經常與內政部連繫，好像我自己做的事情人家很欣賞我，把作業送到內政部去，要爭取照案通過，很快就能核下來，可以表示我們的權威，那麼我們的作業送到內政部去而批不下來，

我們都市計畫科是作什麼的呢？主因是做不做的問題，如果有喜怒哀樂的情緒那就不好了，更不能說我們已把案子送到內政部去，准不准那是內政部的責任，這是推卸責任的人之一種說法，不適合現在便民的要求。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有經常與內政部連繫，而且催辦。

陳議員健治：

我不敢說是質詢，只是向副局長報告一下，希望副局長對今後的都市計畫要好好注意，這幾年來對內湖區人口聲聲要開放，結果開放到什麼程度了，你剛才還好意思說有一〇六個地區開放了，那是多少年的事呀，所以人家都不算在帳內，這一點希望副局長要注意，更希望在下次大會不再有這種情形讓我來向你質詢。

李副局長錫興：

到下次大會，對內湖區的都市計畫可能會完成了。

陳議員健治：

副局長講話要算數的，這話是你自己講的。

李副局長錫興：

我希望在下次大會以前能夠完成，因為大部份的作業我們都已經作好了。

陳議員健治：

希望在下次大會不要讓我再為這個問題，而再來提出質詢，我也不敢要求你全部開放，起碼也要能夠開放一點點給我看看，而且給內湖區的老百姓看看，不管你有多少困難

，就是每天坐在內政部長辦公室裏等，也要去等他開放，這有什麼困難，假使我有權可以這樣做我每天都去等，所以工務局要負點責任。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好的，我們會儘量去做。

張議員朝枝：

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剛才張議員和陳議員都講了很多，因此引起我的一個看法，都市計畫市府規劃好了，還要報到內政部去核准，有的很快，有的非常的慢，我想起石牌有一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將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因辦事效率很高，很快就核准下來，那麼因為太快下來的結果，反而出了毛病。地政事務所主任也就被開了起來，我發覺很快的裏面可能有問題，很慢的可能毛病就比較少，因為慢才不會發生毛病，我們市政府應該建議內政部，凡是市政府呈報之都市計畫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核定下來，是一個月或兩個月，不能說三年五年無限期都核不下來，這是行政效率的問題，希望市府能與內政部多連繫，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李副局長錫興：

有關都市計畫案，要向內政部催辦，我們會照各位議員先生的高見去辦，儘量去催。

張議員元成：

副局長，關於都市計畫過去我們議會有一個建議我認為很有道理，不論是工務局都市計畫科也好，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也好，應該去向內政部爭取我們的職權，假使都市主要計畫要送給內政部核准以後，對於細部計畫就應該由市府自己來規劃，俾能符合實際需要，不必樣樣都往內政部送，如果沒有都市計畫就談不到什麼地方發展，所以我建議副局長應向內政部力爭，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由市府自行規劃，這樣才能爭取時效以資便民，否則內政部一直不核准下來，貴局也有困難，常常還要被人指責，而我們這樣向中央爭取並不過份，副局長的想法如何。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張議員的建議，和我們市政府同工務局的想法一樣，我們曾經去爭取過，但是沒有得到內政部的同意，所以就那樣作……

張議員朝枝：

副局長，這是市與中央的問題，我們等市政總質詢再來問好了，現在副局長答覆第十九題。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第十九項：是內湖都市計畫未核定區，據聞工務局將全面改爲農業區，實爲不當之措施，該地區在五十八年經市府公告爲住宅區，而在六十一年度爲配合內湖特定區之開發將之改爲工業區，且均經內政部正式核定在案，而後爲配合開發處之撤銷，內湖之主要計畫又重新變更，該地區仍維持工業區，經送內政部列爲未核定區係以水資會防洪計畫及經濟部之反對而告保留，蓋如以防洪爲理由，究

竟五十八年之住宅區，六十一年之已核定爲工業區又作何解釋，又如經濟部以反對所持之理由係以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而反對者，而該地區之工業區在市府本早就實施獎勵投資條例，今經內政部之都委會列爲未核定區，貴局不以人民權益着想，而向內政部申復，却採取不負責任之態度將之改爲農業區，一改再改，有礙市民權益，請問感想如何。

那麼這個案子，在這個地區對主要計畫變更以後是改爲工業區，我們呈報內政部，內政部認爲這個地區因地勢較低，容易淹水須待將來堤防建築好以後再行討論，所以把這塊地區保留下來成爲未核定區，我們對這個案子曾考慮到因未核定區是什麼都不能做的，但是那個地區還有很多市民住在那裏，使他們能蓋一點房子暫時居住，俟將來防洪問題解決以後再變爲工業區，現在本案已送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假使各位議員先生有什麼高見，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再提出來報告。

陳議員健治：

天下竟有這種事，大家都曉得你們把那個地區改爲農業區，如果以淹水爲理由，譬如以前的社子，東園街，大稻埕不都是會淹水嗎，你們爲什麼不把他們都遷走將房子拆掉呢，爲什麼內湖那個地方以沒有堤防爲藉口，不能按照原定爲工業區而變爲未核定區，如果以防洪爲理由，那麼在五十八年及六十一年我們市政府爲什麼核定爲住宅區及工業區？今天市府出爾反爾，你們想一想老百姓會心甘情願

嗎，我再請教副局長，以前有沒有防洪計畫，你們應該有負責的態度，這個都市計畫案提出去，內政部雖不同意，市府應再據理申復才對，不能說內政部要怎樣就怎樣，譬如中和社子也會淹水爲什麼不改爲農業區，而要作堤防，我的意思是市政府要有勇氣依照原定計畫向內政部申復力爭，據內幕新聞最可笑的是經濟部以獎勵投資的理由來反對，難道你們工務局不知道嗎？爲什麼不去申復而把原計畫改爲農業區，副局長還說這是暫時性的，這個地區有多大有多少公頃，請你說明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這個計畫變更我是曉得，至於面積有多少公頃，我要去查一下，才能向你報告。

陳議員健治：

副局長既然不曉得，那麼都市計畫科或都市勘察大隊的人曉不曉得該農業區有多少公頃。

都市規劃勘測大隊林大隊長將財：

陳議員這個地區我是曉得在公館山西邊，三號道路南面的這塊土地。至於面積有多少我們沒有去量過。

陳議員健治：

連面積有多少公頃你都不知道，還當什麼勘測大隊長呢，既然要把工業區改爲農業區有多少面積都不知道，你是勘測大隊長對這塊土地約有多少公頃的常識都沒有呀。

林大隊長將財：

我派人去量一下再來向你報告。

陳議員健治：

我告訴你有一百多公頃，臺灣話說有一百多甲地，有一百多甲的地方怎麼可以隨便劃爲農業區，你們太不負責任了。

林大隊長將財：

因爲這個計畫還沒有到最後的確定，我想……

陳議員健治：

沒有確定假使今天不是被我發現，還要到處去跑找祕書長，主任祕書及有關單位說明理由，確實沒有道理，那還了得，市政府一呈報核准後再公告就變成農業區了。

林大隊長將財：

我想這個案還在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討中，陳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可以轉達。

陳議員健治：

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沒有討論，我已經曉得這個內容才能設法補救，若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開過會決定公告了，那你們再呈報內政部豈不是成了定案。

張議員朝枝：

都市計畫對人民的權益影響最大，我要請教你的，你這個都市規劃勘測大隊，千萬不能在紙上談兵，假使不去實地瞭解的話，我想一定不會有好的結果出來，像這種一變再變的變更，對老百姓的權益影響很大，尤其是炒地皮的操縱，因此市府怎麼可以今天劃爲住宅區，明天改工業區，後天又改爲農業區，形同兒戲，我希望對都市計畫的作業



應該慎重，譬如公園預定地要變為住宅區，又將商業區或住宅區再改為公共用地，像這種情形影響到市民的權益至深且鉅，所以負責作業的人必須到現場去勘测，例如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園預定地在四百公尺內不能再設公園，但是目前像這種情形比比皆是，所以對都市計畫的規劃必須慎重，不能一改再改，對老百姓的權益影響太大了。

林大隊長將財：

張議員這個意見很寶貴，我可以坦白向各位報告，我們在規劃作業時，都是到現場去調查，還有拍照並且有紀錄，及搜集有關資料如統計表等，所以計畫的作業有很多地方在目前各種法令限制之下，我們也是覺得有困難，我們今後要努力的目標，不要因都市計畫的劃定，而有不平的現象，否則作計畫的人是永遠受到很多的困擾，最基本問題是公共設施保留的補償問題，譬如紅線一畫商業區與住宅區馬上有價值不同的產生，我們一定要努力去把這種不合理的改正過來，這是今後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地方。

陳議員健治：

我今天很誠懇地向你們呼籲，感謝你們的好意，你們作事說什麼是權宜處理，暫時性的先排為農業區，而當地老百姓的感覺是怎樣，以設身處地你是當地的市民，你的感覺是如何。我知道這個案現在已送到都委會，希望你們要拿勇氣來向內政部申復，仍維持為工業區，不要以一筆勾銷改為農業區就算了。因該地區已經二次公告為住宅區及工業區，並經內政部核准，本案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

希望貴局能據理力爭維持為工業區，不要輕意的改為農業區。

鄭議員娟娥：

林大隊長，我有個建議，以勘测大隊對都市計畫的作業要定案下來，對於工務局以前發給執照興建的房屋，現在能否改為馬路預定地。譬如某地區原計畫有馬路預定地，在路邊的建地市民申請建築，工務局亦核准發給執照，而現在房子也已蓋好了，你們勘测大隊竟將原來馬路預定地撤銷，再將那排剛蓋好的房屋劃為馬路預定地，這豈不是大笑話嗎？

林大隊長將財：

鄭議員請你把這個地方告訴我，像這種情形是不合理的，也不可能。

鄭議員娟娥：

林大隊長你既說是不可能的，我也覺得很奇怪。第二點是市政府對每個都市計畫奉准下來都有公告，而在各區公所有個展覽，我現在有個建議，李副局長也好，大隊長也好，工務局的同仁也好，因為一個都市計畫公告了，雖然在區公所所有展覽，但有關係的市民不一定會去看，譬如這塊地劃為馬路，共有多少地主，貴局應以副本通知各地主，不能以閉門造車在區公所公告一下就算了，如果有關係的地主因不知道，無法及時提出異議那不是就吃虧了，所以我建議貴局對都市計畫在區公所公告以外，還要以副本個別通知地主。

李副局長錫興：

鄭議員這個建議用意很好，假使要這樣辦恐怕人力有問題，對於都市計畫圖的公佈，我們也分送到各里辦公處去。

鄭議員娟娥：

副局長說有問題，究竟有什麼問題，雖然分送到里辦公處去，可是里長也不會去一個一個地通知他們，貴局個別通知有什麼困難呢，譬如我的土地被劃為馬路預定地，而我沒有到區公所去所以就不知道，區公所的人和里長更不會來通知我，因此往往喪失提出意見的機會，副局長說個別通知他們有問題，是什麼問題，是怕他們來反對增加麻煩是嗎？

李副局長錫興：

不是這個問題，假使要去個別通知他們，必須先調查這塊土地是誰的，這棟房屋是誰的，所以在人力方面恐怕有問題，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

鄭議員娟娥：

應該這樣做，貴局不能嫌麻煩就不做，譬如這條馬路要開，那些地主是誰也可以委託區公所代為通知也可以。

李副局長錫興：

鄭議員剛才這個意見，我們來研究研究一下。

鄭議員娟娥：

副局長不要研究了，你應該勇敢地答應一定照這樣去做，假使貴局嫌麻煩，對老百姓的損失很大。

陳議員健治：

對於第一次的計畫是細部計畫，大家都會很關心的，我認為可以不要的，若是細部計畫核定後再有變更的話，應該照鄭議員的意見去做才對，因為這是突然變更的，不個別通知地主，那他們是不會知道的，而都市計畫法有時間的限制，不在期間內提出異議就喪失權利，對第一次都市計畫圖公告老百姓非常關心的，因此已經知道我的土地是商業區或是住宅區，如果以後突然把商業區改為公園預定地，原地主當然不會知道，而影響到他的權益太大了，故貴局應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照鄭議員的意見去做，不要再嫌麻煩了。

那麼現在請答覆第廿一題好嗎？

二一、請問民權大橋何時興建？及內湖之主要幹道興築之計

畫如何？

李副局長錫興：

最近工務局曾作了一個臺北市交通運輸系統計畫，依據該計畫對民權大橋預定在民國六十九年興建，要看交通情況有什麼變動，是否可能提早興建，我們有個草案。

陳議員健治：

副局長你講是六十九年，給我嚇了一大跳，根據我們的議事錄，在幾年前，不是市長講的就是局長講的，都是最近，所謂最近不是今年就是明年，照理說現在是應該建好了，副局長說是預定在民國六十九年興建，不知道副局長是根據什麼資料來的，你們的科長也在笑了，以前已經答應要做了，在今天工務質詢你竟答覆要到六十九年才建，今

天對這個六十九年我不追究，希望副局長回去好好的查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我再查一下。

張議員朝枝：

副局長這一條就算結束了，現在請答覆第廿二題：

二二、五十七、四、二十九區區區禁建令發佈時，其房屋構造體，業已興建完成，因內部裝修尚無法接用水電，致使接用水電日期在於禁建令後，請問局長對此房屋是否屬於合法房屋？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經研究過，凡在禁建令發佈以前，其房屋構造體已興建完成者，應算是合法房屋。

張議員元成：

這個問題是我提的，因為在郊區尤其是木柵區，以前因為沒有都市計畫的緣故，所以老百姓蓋房子都不要申請執照，在五十六年改制時，一般老百姓都在搶建這也是事實，但是老百姓本來是要蓋四層樓的，現在只蓋到三層樓時禁建令一發佈就不能繼續再建，市民爲着產權登記或辦過戶，須有合法證件才能辦理，以前是由區公所發給現在不行了，我認爲由區公所來發給，因各項資料齊全比工務局發給更迅速而妥當，市府爲逐級授權如民政局，社會局，兵役處等單位將有關業務很多授權給區公所來辦理，市民有所接洽或申請都很便利，而且績效良好，爲什麼工務局要

大權一把抓，因爲區公所有各種資料本來由區公所發給合法房屋證明，而工務局已通令區公所不得再發合法房屋證明，工務局既然要大權一把抓，對我剛才所提的問題又無法解決，對我所提的問題算不算合法房屋。

李副局長錫興：

假使在禁建令發佈前已完成構造體者，算是合法房屋。

張議員元成：

既然算是合法房屋，爲何不發給合法房屋證明呢。是爲什麼，貴局建管處第三組邊把市民來申請發給合法房屋證明駁回，如果不是合法房屋就變成違章了，這種情形在木柵區來說，是很多的，貴局究竟要如何處理。

李副局長錫興：

我不知道張議員所講的是什麼地方，等一下請張議員把公文文號給我，我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議員健治：

我想世界上絕對沒有人有那樣把握，今天發佈禁建令而市民已把房屋蓋好，並且來申請水電了，因爲房子雖然蓋好了但不需要住，因此不必馬上去申請水電，說不定是三年或五年後才需要，現在我需要合法房屋證明，貴局承辦人員即要求提出裝接水電證明，張議員所講的就是這種情形，副局長你們辦這種案子就要有一種衡量標準，像這種特殊案子貴局究竟要如何處理。

張議員元成：

副局長說像這種情形可以算是合法房屋，現在老百姓要向

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需要合法房屋證明，市民向貴局申請又不准，是爲什麼。

李副局長錫興：

對於這個案子，在我記憶裏我們曾邀請區公所及警察分局的人來開過一次會議，有幾個區公所表示可以辦理，也有幾個區公所表示不願承辦，而各警察分局則表示因爲人事常有調動也會搞不清楚，所以都推到工務局來，在幾年前我們就開過這樣一次協調會議。

張議員元成：

市府授權由區公所承辦的業務很多，例如民政局、社會局、兵役處等單位，反過來說，過去老百姓可以向區公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現在工務局大權一把抓必須由貴局發給，老實說貴局有沒有禁建施工中調查資料。

李副局長錫興：

有的，是區公所移過來的。

張議員元成：

既然有這個資料，爲什麼不調出來看看，就把老百姓的申請書駁回，這是什麼理由，市政府一再強調要便民，老百姓亦有裝接水電證明，也有繳納房捐稅單，現在依法向貴局申請證明，爲什麼給人家駁回。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我現在還不懂得你手裏有我們答覆的公文是怎樣寫的，我想所謂有案者是五十六年七月改制，由建管處派人會同區公所暨管區警員去調查的，這些案卷都在本處，假使是根

據這個的資料我們當然是算數的，像張議員所說的已經完成結構體，其本身根本就不要再申請，如果要繼續施工者才要來申請，既然已經完成並且順利接了水電，現在我們檢討的結果，只要他能拿出水電的證明，這個證明當然不可能是四月廿九日以前，但是要在四月廿九日以後幾個月內的。

張議員元成：

但是貴處答覆人家的，我念給你聽，主旨：申請會建合法房屋證明應檢據本府五十七年北府建管字第四八二〇一號禁建令前水電及房捐稅收據外，還要附什麼什麼。

黃處長南淵：

照說應該是這樣的，所以這個公事並沒有錯，不過昨天張議員會提出這個案來，我們曾經檢討過，認爲構造體已經完成了，在七月份已繳了水電，這就可以證明在二三個月內僅做裝修工程，假使由五十七年四月廿九日延到五十八年四月廿九日才繳水電這當中就有問題了。

張議員元成：

在這種情形當中，我只說貴處爲什麼不便民呢。

陳議員健治：

我這個房子早就建好，但還沒有去申請水電，現在我要申請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書，貴處要向我拿水電證明，我根本還未申請水電，我現在要到那裏去拿。

黃處長南淵：

陳議員的意思我瞭解了，主要是我們去調查時要有案的，

假使我們調查有案的，業主本身也是知道的，在申請書上也可以附帶提一下，因為承辦人可以去翻翻底案，整個名冊都在那裏。

張議員元成：

我講的都是調查有案的，還要老百姓再來向你報告，因為貴處有調查名冊，老百姓來申請你們就應該調出來查對一下，貴處有一本違建範圍內已動工興建未完成建築物調查名冊，你們假使不核對，這個名冊是幹什麼用的，今天老百姓來申請證明還要寫詳細，究竟貴處是便民還是便官。

黃處長南淵：

我是說在申請書上稍為提一下，因承辦員常有更換雖然有底冊，如果能夠稍為提一下比較容易查對，否則不管是那個人來處理這個工作都是沒有辦法的。

張議員元成：

老百姓怎麼會知道有個底冊呢，這是過去查來的，貴處做事不要專門考慮自己不顧到便民，這位市民現在是急得很，如果貴處再不將合法房屋證明發給他，說不定會急死，由此可見貴處的不便民。

黃處長南淵：

假使我們有錯的話，我們自當檢討改進。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十分鐘。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還剩下十七分鐘。

張議員朝枝：

現在請李副局長繼續答覆第十題：

十、請問北投光明路拓寬工程該拆的房屋有幾棟在那地點，補的土地在那裏？請貴處提出都市計畫圖詳加說明。

請說明有關士林廢河地規劃面積若干為何須徵收私有地？請貴局將都市計畫圖及馬路拓寬圖，拿出來作參考，本題改為書面答覆，必須將詳細資料給我在市政總質詢時再問。至於有關士林廢河地規劃面積若干，為何須徵收私有地，對這個問題也請用書面在總質詢前送到議會，現在請開始答覆第十一題：

一一、與工務局業務有關之左列重大懸案，延宕數年，究竟

進行如何？

- (1) 北區防洪治本案。
- (2)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案。
- (3) 北門圓環道路高架（交叉）案。
- (4) 北淡鐵路拆除（或保留）案。

李副局長錫興：

第一個是有關北區防洪計畫，是由中央負責的，經濟部已經完成了方案，這個方案由經濟部送請行政院核定中，那麼行政院如果能夠早一點核定，我們也就可以早一點來實施。關於鐵路地下化案，是由臺灣省鐵路局委託一家外國公司設計的，據我們所了解的其初步計畫已經完成了，現在正在擬訂整個計畫中，我們工務局有派人經常與鐵路局聯繫。

吳議員敦義：

關於市區鐵路地下化已經醞釀了好幾年，我想請問副局長到目前爲止，中央是否已經定案了要將鐵路改到地下，是不是原則上定案了。

李副局長錫興：

據我所曉得，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定案。

吳議員敦義：

現在所作的規劃，還是在研究鐵路地下化所需的經費階段，還沒有決定是地下化或是高架。

李副局長錫興：

有一次我參加交通部開會，聽鐵路局的人報告，對於鐵路地下化尙在研究中，還沒有提出來。

吳議員敦義：

在幾個月前我們看到一篇新聞報導，希望鐵路在市區這一段統統廢除掉，把客運從板橋直接通到北門這個地方，將萬華到火車站這段鐵路拆除掉，客運循這條路而貨運還是從板橋到萬華作爲貨運的終點，而取代目前樺山的作用，我想這個方案經過新聞揭露以後有很多市民非常的關心，而大家認爲這個方案比鐵路地下化更省錢，而且從萬華到火車站這些土地都是黃金地帶可作有效的運用，因此一般都認爲這個方案比鐵路地下化或高架都來得省錢，交通又是方便，對市區的影響也是很少，不知副局長對這個方案的看法如何。

李副局長錫興：

我想吳議員這個意見很寶貴，假使貨運能夠移到萬華去，

這都是一個好辦法。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對報紙上所揭露這個方案，這不是本席所發明的，是由很多專家的意見提出來的，我也是從報紙上來瞭解這個方案，副局長有機會去參加中央所主持的會議，希望對這個方案能夠力爭一下，因爲很多市民認爲如果能夠這樣做既省錢又省事，而且對臺北市區的繁榮又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副局長在鐵路地下化還未定案之前，能夠再力爭一下，我們從報紙上看這個地下化還未定案之前，最少要八十五億以上，這個數字是非常龐大而且使這些黃金地帶不能作太有效的利用，請副局長有機會應向中央力爭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我一定照吳議員的意見來辦。那麼第三個問題是北門圓環道路高架案，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是要做一個交叉路上去。對於北淡鐵路拆除案的問題，據我所瞭解的，目前交通部正在研究計畫中。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現在請答覆第十二題：

一二、工務局所屬養工處、新工處，據聞有合併之議，未悉確否？

李副局長錫興：

到目前爲止本局還沒有這個計畫。

吳議員敦義：

到現在還沒有這個計畫是嗎，我們也是從報章上看到的，

說是將養護工程處和新建工程處合併成立一個公共工程處，這樣事權比較統一，這是見仁見智，分開有分開的好處，合併也有合併的好處，我所要瞭解的是工務局有無這個計畫。

李副局長錫興：

那是報紙上的報導，本局尚無這個計畫。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既說沒有這個計畫，現在請答第十四題：

一四、有關住宅區申請建築，須保留騎樓之規定究竟如何？

李副局長錫興：

對住宅區要建築騎樓須有十五公尺的道路。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這就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因為法令的規定在住宅區面臨街道十五公尺以上的道路才要保留騎樓，本席所瞭解的，曾為一個人民請願案與副局長打過交道，而他們所面臨的都比十五公尺少，如牯嶺街面臨只有十二公尺，類似這種事情很多，據說我們副局長與主管科都主張以勸導方式，不必發給他有建築騎樓的執照，這個在法令上堅強不堅強。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牯嶺街只有十二公尺的道路，依規定是不保留騎樓，不過牯嶺街從南海路進去是第二間或第三間，在警察分局隔壁，而這條牯嶺街雖然只有十二公尺係屬特殊道路，以前所建房屋均有留出騎樓，如臺塑等等大部份都有騎樓。

所以我們也勸他留出騎樓以期整齊美觀，否則一段有騎樓一段沒有騎樓，不但市容不美觀而且妨礙行人的方便，因此我們勸他留騎樓，現在還在商量中。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我不是提這個案問題，而是關係到整個建築的觀念問題，很多老百姓都認為住宅區根本就不需要設騎樓，以免使都市計畫的住宅區影響到美觀，如果都要設騎樓在美觀方面就太單調一致了，固然牯嶺街是特殊情況，因為不是單純的住宅區，目前已變成商店與住戶夾雜在一起，其情況工務局應該有個統一的規定，工務局所謂勸導實際上就是命令，如果老百姓不願意接受貴局的勸導，而向貴局申請建築執照一次或兩次貴局都不肯發給，這無異還是禁止他，因此老百姓有個錯覺，以為市府可以與之所至用勸導來代替命令，假使勸導與命令是無異的，應該從根本上來改進，使市民有所遵循。

李副局長錫興：

爲了這件事情，我曾要求建管處擬出一個妥善的辦法，比較適合，擬好以後還要送到上面去，那麼這是新舊的過渡時間問題，而郊區現在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

吳議員敦義：

希望副局長對這個問題，能作個合理的解決。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一定就通盤性來作合理公平的處理。

吳議員敦義：

剛才談到北淡鐵路的問題，本組同仁還有意見，請你報告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臺北至淡水鐵路拆除的問題，據我所瞭解的現在交通部尚在研究，所以還沒有決定，到底拆不拆其報告還沒有提出來。

高議員惠子：

在十幾天前報紙上已登出來，說交通當局已決定要把北淡鐵路拆除掉，我不知道市政府或工務局對這意見，有什麼反應嗎？

李副局長錫興：

交通部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曾考慮到運輸量如果鐵路拆掉以後，汽車能否代替這個運輸量的問題。

高議員惠子：

假使交通部決定把北淡鐵路拆掉，貴局有沒有準備在原鐵路線關爲大馬路。

李副局長錫興：

如果交通部決定把北淡鐵路拆掉，一定要關爲一條大馬路，以汽車代爲運輸。

高議員惠子：

那麼交通部要在什麼時候才能決定使拆除案成立。

李副局長錫興：

這個案還在交通部研究中，是否拆除在最近可能會有所決定。

工務局王副局長傳芳：

鐵路拆除之後，假使臺北市要發展一種捷運系統的話，我們希望把路權改爲馬路不要發生問題，現在只是在考慮中，還沒有決定要拆除，據我所知道的有八成可能是拆除，如果拆除以後，現在是計畫把路地保留下來讓公車專用，把中山北路的公車就移到淡水線的路上，一方面可以將中山北路的交通疏導，同時把這條保留下來將來要做地下或高架就不要再去找一條路地。

高議員惠子：

交通部既然有這個計畫，我們工務局有沒有人去參加他們開會呢。

王副局長傳芳：

有的，我們也很贊同他們這個看法，希望把路地保留下來，比較有伸縮性，看看第一條公車專用道路做出來好不好，如果不好我們還可以建議中央來改善。

吳議員敦義：

現在請答覆第十七題：

一七、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工務局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勘测大隊如何分工？如何合作？可有歸併以統一事權之計畫

李副局長錫興：

有關都市計畫的擬訂，是由勘测大隊來擬訂，換句話說勘测大隊就是要擬訂都市計畫。而我們都市計畫科是審核勘测大隊所擬的都市計畫草案，並且轉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科除了管理都市計畫行政以外，還有指定建築



線及合併使用等，至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是負責都市計畫的審核，所以一個是擬訂，一個是轉核，一個是審議。

吳議員教義：

過去很多人批評這個都市計畫的工作是緩慢的，因為事權沒有統一，所以建議把勘測大隊併到都市計畫科來。

李副局長錫興：

我一定把吳議員的寶貴意見報告給張局長。

張議員朝枝：

現在請答覆第十三題。

一三、工務局所屬各單位，其工程招標之程序如何？怎樣防止弊端？

主席（林議員挺生）：

現在第二組時間已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

###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周陳阿春、楊黃秀玉、

盧林素嫻、周英英、荆鳳崗、黃聯富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承德路拓寬工程已進行一年多，為何至今未完工，理由何在？請說明。

二、長安西路與重慶北路交叉處下水道排水系統不良請予改建以解決該地區積水現象。

三、年來本市工務建設均未能達到施工標準，進度經常一再拖延落後，工程亦多缺失，請問貴局對各項工程之監督有否善策，以提高品質與時效。

四、本市正邁向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發展因本市土地畢竟有限，寸土寸金，建築自應向高空發展，並力求美化，俾使土地有效應用，建築美麗壯觀的新都市，請問貴局對輔導市民之高樓建築與建築設計有良策否？

五、報載中央有拆除北淡鐵路之議，利弊如何？願聆高見。

六、古亭圖書館之建築進度如何？一再拖延，困難何在？願聞其詳。

七、「畸零地合併使用規則」何時公布？公布後迄今實施有何困難？請說明。

八、信義路三段一七三號到一八一號林清松等五戶合法違建戶係拓寬信義路三段之殘餘部份就地整建戶，現在拓寬復興南路，剛好又拆除該五戶之全部房屋，根據合法違建戶的拆遷辦法，該五戶既然全部拆除，理應得到合理的補償費，請問貴局有何觀感？

九、新生南路二段水溝加蓋（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之間），馬路拓寬，現已完工，唯車輛行駛該段新完工之馬路時，有種顛簸的感覺，察看之，原來是路面凹凸不平，而且非常